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上訴法庭

CACV 129/2024

2024年 第 129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  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 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 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

本林哲民原告人，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，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誓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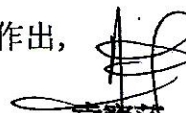
- 首先要指出的是，也因本案 3 被告均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本針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.11.21 日違規聆訊判決書的上訴通知書的抗辯書，因此本原告於 2024.2.29 日存檔誓章見證以《表格 39》登入及派送了最終判決已結案！
- 且也於 2024.3.04 日傳真去信陳錦泉暫委法官及副件給 3 被告的代表律師了告知本原告將於 2024.3.05 日呈庭的『行事通知書』，即已告知：已有蓋章的《表格 39》登入了最終判決已結案，因此，陳錦泉暫委法官也當庭認收及認同本在『行事通知書』的簡明扼要陳述，也認同其已無權且也並無在 2024.3.05 日當日有正當的開庭聆訊！
- 但其後的陳錦泉暫委法官必也嚴重受賄下反可於 2024.3.25 日傳真份 22 頁的判決書，尽管此蓄意『實際偏頗』的判決書也不敢涉及也自知無權否認本於 2024.2.29 日已存檔有蓋章的『表格 39』登錄本案三被告人均敗訴不可再推翻的最終判決！
- 也因陳錦泉暫委法官判決書的最終處置的 59.反可頒令：『原告人須要支付三位被告人就本上訴的訟費，以簡易程式評定。第一被告人，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各自在書面陳詞已附上他們的訟費陳述書。本席現指示原告人在 14 日內，存檔及送達他對該兩份訟費陳述書的反對事項列表，如果原告人未有在時限內存檔及送達他的反對事項列表，他將會被視作沒有反對：本席將會以文書方式，簡易評定相關的訟費。』，
- 也因此，本原告人也根據 Cap. 4A O.59 r.3 規則於 2024.4.08 日向上訴法庭存檔『上訴通知書』也立案為 CACV 129/2024，且也同日向各被告人派送。
- 也因上訴庭登記處要求如上陳錦泉暫委法官判決書要有蓋章，因此也在後的附件可見的，本上訴人也要於 2024.4.08 日去信陳錦泉暫委法官告知：要在先傳真蓋章的其判決書！但至今也全無回應，因此今也要存檔誓章見證如上及此事實！

本人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\*，此誓章 / 誓詞\*內容一概是真。

  
(確認者/宣誓者\*簽署)

此項確認/宣誓\*是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  
袁寶蓮  
司法機構監誓員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2023 年 第 936 宗

HCA 936 /2023

(誓章附件)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  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 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 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此致  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
陳錦泉法官:

Tel: 2825-4694  
Fax: 2524-2034

本人為 HCA 936 /2023 原告人林哲民。

有關本原告人也收閱由常務官於 2024.3.15 日寄出的通知, 告知閣下將於 2024.3.20 日頒佈『決定通知書』, 但 5 天後仍不見有寄出閣下『決定通知書』副本, 因此, 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4.3.25 日分次去信閣下要求在先要將此『決定通知書』傳真到 Fax: 3007-8352 後, 再寄出『決定通知書』副本, 且本人也當天就已收閱經傳真共 22 頁的『判決書』!

具尽管閣下也於 2024.3.05 日當庭認同本『行事通知書』指明的《表格 39》已登入了最終判決已結案, 因此, 陳錦泉閣下您也當庭認同您已無權、也有開庭聆訊! 期後, 也尽管閣下經自我編輯非聆訊而出反可有如上的『判決書』, 但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4.4.08 日的今天也要向上訴庭提交『上訴通知書』, 也已立案為 CACV 129 / 2024!

但民事上訴常務官就依據 Cap 4A O.59 r5(1)(a) 通知本上訴人, 要求陳錦泉您理當立即將閣下的『判決書』加蓋印章再向司法常務官遞交, 否則就不會安排將 CACV 129 / 2024 此案編入上訴審訊表內排期, 且也告知: 否則本上訴人『便須向法庭提出正式申請(須藉傳票提出及附同一份誓章以解釋延誤的原因)以延展該履行的時限。』!

也因此, 為免再令本上訴人再虛耗訟費也要被告人承擔, 即陳錦泉閣下您也該立即叫您的秘書將您的『判決書』有蓋印章的頁面如前: 事先傳真到 Fax: 3007-8352 後再寄出正本!

謹此, 本信稍後也在 [www.ycec.net/HCA936/240408e.pdf](http://www.ycec.net/HCA936/240408e.pdf) 可見!

2024 年 4 月 8 日

這份文件是宣誓者/確認者 林哲民  
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/確認時,  
其誓章/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39184525

HCA 936 / 2023 原告人

林哲民 Lin Zhen Man

副件:

第一被告的中倫代表律師

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: 2877-3088 Fax: 2525-1099

第二及第三被告的律政司代表律師

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: 3918-4455 Fax: 39184525

律政司拒收傳真 轉 金管局 Fax: 2878-8197 2509-3990 稅務局 Fax: 2511-7414 2127-4694 交收

原告人: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| Email       | Fax no   | Record Date         | Duration | Page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lzm@ycec.sg | 25242034 | 4/8/2024 5:05:58 PM | 1:13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25251099 | 4/8/2024 5:05:58 PM | 1:18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28788197 | 4/8/2024 5:05:58 PM | 1:4 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25093990 | 4/8/2024 5:07:29 PM | 1:13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25117414 | 4/8/2024 5:08:29 PM | 1:11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21274694 | 4/8/2024 5:09:29 PM | 1:8      | 1    |

律政中心 拒收傳真

| Email       | Fax no   | Record Date         | Duration | Page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lzm@ycec.sg | 39184525 | 4/8/2024 5:09:59 PM | 0   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39184525 | 4/8/2024 5:31:34 PM | 0        | 1    |
| lzm@ycec.sg | 39184525 | 4/8/2024 5:39:06 PM | 0        | 1    |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上 訟 法 庭  
2024 年 第 129 宗

申請人 林哲民

及

答辯人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 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 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原告人 誓章

存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5 日

原告人地址: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 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第一被告人 A. 地址: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 
Tel: 2826-6888 Fax: 3406-2326

第二被告人 B. 地址:

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 
Tel: 2878-8196 Fax: 2878 8197

第三被告人 C. 地址已更正:

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 
Tel: 2594-5001 Fax: 2511-7414 2127-4694